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閩港控股有限公司
FUJIAN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81)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
中期業績之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港元
● 收益	<u>13,057,403</u>	<u>10,621,727</u>
●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虧損	<u>(3,127,127)</u>	<u>(4,159,577)</u>
●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每股港仙)	<u>(0.4)</u>	<u>(0.8)</u>

業績

閩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收益	3	13,057,403	10,621,727
其他收入	5	561,140	49,933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56,877)	600,299
員工福利支出		(5,832,259)	(5,148,856)
折舊		(2,353,616)	(2,547,212)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937,003)	(937,003)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235,759	322,398
其他經營費用		<u>(7,748,885)</u>	<u>(7,474,282)</u>
除稅前虧損	7	(3,074,338)	(4,512,996)
所得稅抵免	8	<u>(52,789)</u>	<u>353,419</u>
本期虧損分配於本公司持有人		(3,127,127)	(4,159,577)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590,416)</u>	<u>258,802</u>
本期全面收益／(開支)總額，扣除所得稅		<u>(590,416)</u>	<u>258,802</u>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本期間之全面開支		<u>(3,717,543)</u>	<u>(3,900,775)</u>
每股虧損			
一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9	<u>(0.4)</u>	<u>(0.8)</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33,493,808	35,993,029
預付租賃款項	12	17,646,894	18,583,895
投資物業	13	45,450,000	45,450,000
聯營公司權益		16,669,228	16,767,744
遞延稅項資產		1,894,269	1,894,269
		<u>115,154,199</u>	<u>118,688,937</u>
流動資產			
存貨	14	258,829	324,66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5	2,978,175	1,493,295
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6	11,700,012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5,860,000	127,321,976
		<u>130,797,016</u>	<u>129,139,93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7	10,044,440	8,257,344
流動資產淨值			
		<u>120,752,576</u>	<u>120,882,59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35,906,775</u>	<u>239,571,530</u>
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8	747,839,049	747,839,049
儲備		(516,707,115)	(512,989,572)
股本權益總額			
		<u>231,131,934</u>	<u>234,849,477</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4,774,841	4,722,053
		<u>235,906,775</u>	<u>239,571,530</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以港元列示)

	股本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		合計
		換算儲備	累計虧損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結餘(經審核)	<u>747,839,049</u>	<u>(8,475,208)</u>	<u>(504,514,364)</u>	<u>234,849,477</u>
本期間虧損	—	—	(3,127,127)	(3,127,127)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	—	<u>(590,416)</u>	—	<u>(590,416)</u>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u>(590,416)</u>	<u>(3,127,127)</u>	<u>(3,717,543)</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結餘(未經審核)	<u>747,839,049</u>	<u>(9,065,624)</u>	<u>(507,641,491)</u>	<u>231,131,934</u>
	股本 (附註18)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		合計
		換算儲備	累計虧損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u>643,439,713</u>	<u>(6,357,940)</u>	<u>(502,378,196)</u>	<u>134,703,577</u>
期間虧損	—	—	(4,159,577)	(4,159,577)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u>258,802</u>	—	<u>258,802</u>
期間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u>258,802</u>	<u>(4,159,577)</u>	<u>(3,900,775)</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643,439,713</u>	<u>(6,099,138)</u>	<u>(506,537,773)</u>	<u>130,802,802</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以港元列示)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若干物業及財務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採納本附註下文所披露之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外，編製本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但尚未能斷定有關準則對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會否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3. 收益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綜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位於香港之物業投資及位於中國之酒店業務。本集團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出租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678,917	692,817
酒店業務收益	<u>12,378,486</u>	<u>9,928,910</u>
	<u><u>13,057,403</u></u>	<u><u>10,621,727</u></u>

4. 分類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向本公司董事局(即主要經營決策者)所呈報之資料，側重於交付或提供之服務之類型。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設定之經營及可申報分類如下：

物業投資 一 出租投資物業

酒店業務 一 酒店營運

分類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申報及營運分類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物業投資		酒店業務		綜合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收益						
外來客戶收益	<u>678,917</u>	<u>692,817</u>	<u>12,378,486</u>	<u>9,928,910</u>	<u>13,057,403</u>	<u>10,621,727</u>
未計折舊、攤銷及其他前的分 類溢利/(虧損)	<u>643,239</u>	<u>664,035</u>	<u>2,460,892</u>	<u>332,831</u>	<u>3,104,131</u>	<u>996,866</u>
折舊	—	—	<u>(2,353,616)</u>	<u>(2,516,226)</u>	<u>(2,353,616)</u>	<u>(2,516,226)</u>
攤銷	—	—	<u>(937,003)</u>	<u>(937,003)</u>	<u>(937,003)</u>	<u>(937,003)</u>
分類業績	<u>643,239</u>	<u>664,035</u>	<u>(829,727)</u>	<u>(3,120,398)</u>	<u>(186,488)</u>	<u>(2,456,363)</u>
未攤分收入					<u>187,930</u>	<u>432,395</u>
中央行政成本					<u>(3,311,539)</u>	<u>(2,811,426)</u>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					<u>235,759</u>	<u>322,398</u>
除稅前虧損					<u>(3,074,338)</u>	<u>(4,512,996)</u>
所得稅抵免					<u>(52,789)</u>	<u>353,419</u>
本期間虧損					<u>(3,127,127)</u>	<u>(4,159,577)</u>

上文所報之分類收益指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本期間並無分類間的銷售額(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無)。

可申報及營運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溢利/虧損指各分類賺取之溢利/虧損，惟並無分配銀行利息收入及其他未攤分收入，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酬金、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及所得稅抵免。此計量方法呈報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作為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之用。

分類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可申報及營運分類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物業投資		酒店業務		綜合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資產						
分類資產	152,785,085	152,546,625	74,520,464	76,537,167	227,305,549	229,083,792
聯營公司權益					16,669,228	16,767,744
未攤分公司資產					<u>1,976,438</u>	<u>1,977,338</u>
綜合總資產					<u>245,951,215</u>	<u>247,828,874</u>
負債						
分類負債	(3,419,189)	(963,701)	(6,625,251)	(7,273,643)	(10,044,440)	(8,257,344)
未攤分公司負債					<u>(4,774,841)</u>	<u>(4,722,053)</u>
綜合總負債					<u>(14,819,281)</u>	<u>(12,979,397)</u>

為監控分類表現及分類間之資源配置：

除某些銀行結餘和現金及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遞延稅項資產及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結構性存款外，所有資產均已分配至營運分類。

除某些流動負債結餘及遞延稅項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已分配至營運分類。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於兩個主要地區區域 — 中國(香港除外)(「中國」)及香港。

按營運位置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有關按地理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資料詳情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中國	12,378,486	692,817
香港	<u>678,917</u>	<u>9,928,910</u>
	<u>13,057,403</u>	<u>10,621,727</u>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478,322	45,882
其他	82,818	4,051
	<u>561,140</u>	<u>49,933</u>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產生自金融資產(結構性存款)之公允值改變之收益 (指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允值)	227,516	177,682
外幣匯率(虧損)/收益淨額	(284,393)	422,617
	<u>(56,877)</u>	<u>600,299</u>

7. 除稅前虧損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本期間虧損已扣除/(計入):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678,917)	(692,817)
減: 期間因租金收入而產生之直接經營成本	35,678	28,782
	<u>(643,239)</u>	<u>(664,035)</u>
酒店物業之折舊	1,224,531	1,224,531
其他物業、廠房和設備之折舊	1,129,085	1,322,681
	<u>2,353,616</u>	<u>2,547,212</u>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937,003	937,003
總折舊和攤銷	<u>3,290,619</u>	<u>3,484,215</u>
薪金和其他福利(包括董事酬金)	5,377,446	4,617,120
退休計劃供款	454,813	531,736
員工成本	<u>5,832,259</u>	<u>5,148,856</u>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包括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內)	<u>116,191</u>	<u>108,679</u>

8. 所得稅抵免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的產生與逆轉	<u>(52,789)</u>	<u>353,419</u>
所得稅(開支)／抵免	<u>(52,789)</u>	<u>353,419</u>

香港利得稅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16.5%(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16.5%)計算。

由於本公司有確認之承前稅務虧損抵銷估計應課稅溢利，及其香港附屬公司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內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無)。

其中國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是根據中國相關之所得稅法則而釐定。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回顧期內之本公司持有人未經審核的應佔虧損3,127,127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4,159,577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801,360,000股(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534,240,000股)普通股計算。

由於並無潛在攤薄的普通股，期間內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0.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派發本期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無)。

11. 物業、廠房和設備

	酒店物業 (未經審核)	傢俬及裝置 (未經審核)	物業裝修 (未經審核)	廠房、 機器及設備 (未經審核)	總額 (未經審核)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92,391,462	1,968,855	13,515,471	6,211,001	114,086,789
添置	—	1,577,329	2,325,276	415,892	4,318,497
出售及撇銷	—	(62,109)	—	(25,701)	(87,810)
匯率差額	—	(72,157)	(497,350)	(227,457)	(796,96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92,391,462	3,411,918	15,343,397	6,373,735	117,520,512
添置	—	—	—	80,198	80,198
撇銷	—	(4,013)	(216,086)	(19,047)	(239,146)
匯率差額	—	(66,765)	(299,467)	(123,979)	(490,211)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u>92,391,462</u>	<u>3,341,140</u>	<u>14,827,844</u>	<u>6,310,907</u>	<u>116,871,353</u>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65,655,851	1,926,440	6,364,647	2,800,112	76,747,050
本年度折舊	2,449,064	327,727	1,718,425	719,552	5,214,768
出售時對銷及撇銷	—	(62,109)	—	(13,337)	(75,446)
匯率差額	—	(80,786)	(158,004)	(120,099)	(358,88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68,104,915	2,111,272	7,925,068	3,386,228	81,527,483
期間折舊	1,224,531	129,088	699,831	300,166	2,353,616
撇銷時對銷	—	(4,013)	(216,086)	(14,226)	(234,325)
匯率差額	—	(42,573)	(159,537)	(67,119)	(269,229)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u>69,329,446</u>	<u>2,193,774</u>	<u>8,249,276</u>	<u>3,605,049</u>	<u>83,377,545</u>
賬面值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u>23,062,016</u>	<u>1,147,366</u>	<u>6,578,568</u>	<u>2,705,858</u>	<u>33,493,808</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u>24,286,547</u>	<u>1,300,646</u>	<u>7,418,329</u>	<u>2,987,507</u>	<u>35,993,029</u>

12. 預付租賃款項

按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86,000,000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65,542,098

本年度之攤銷 1,874,00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416,105

本期之攤銷 937,003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68,353,108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17,646,89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583,895

附註：

(i) 根據廈門鐵路開發公司(「鐵路局」)與本公司附屬公司仁禧簽定一項合資協議之條款，雙方同意成立合作共同控制個體：廈門東南亞大酒店有限公司(「東酒」，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負責營運及管理廈門東南亞大酒店(「酒店」)。酒店土地使用權已授予合資夥伴，而東酒經營期間酒店之土地使用權屬東酒所有。

(ii) 位於廈門之本集團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乃按中期租約持有。

13. 投資物業

公允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45,450,000

所有根據經營租賃協議持有以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增值用途之本集團物業權益乃使用公允值模式計量，並分類及入賬為投資物業。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之公允值乃按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普敦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於上述日期進行之估值而得出。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投資物業之詳情及公允值層級之資料載列如下：

	第二級	第三級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之公允值
位於香港的商業性物業	—	45,000,000	45,000,000
位於香港的停車位	<u>450,000</u>	<u>—</u>	<u>450,000</u>
	<u>450,000</u>	<u>45,000,000</u>	<u>45,450,000</u>

期間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上述公允值之投資物業之位置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位於香港： 中期租約	<u>45,450,000</u>	<u>45,450,000</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估計投資物業之賬面值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值釐定之賬面值並無出現重大差異及保持其一致性。因此，在本期間並無確認任何公允值損益。

14. 存貨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易損耗品	<u>258,829</u>	<u>324,666</u>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減：呆賬撥備	<u>1,006,901</u> <u>(73,459)</u>	<u>711,057</u> <u>(74,942)</u>
	<u>933,442</u>	<u>636,115</u>
其他應收賬款、公用設施按金及預付款項 減：呆賬撥備	<u>16,287,882</u> <u>(14,243,149)</u>	<u>16,376,053</u> <u>(15,518,873)</u>
	<u>2,044,733</u>	<u>857,180</u>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總額	<u>2,978,175</u>	<u>1,493,295</u>

據發票日，於本期間報表結算日已扣除呆賬撥備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即期至六個月	884,072	545,911
六個月以上及一年內	562	40,410
超過一年	<u>48,808</u>	<u>49,794</u>
	<u>933,442</u>	<u>636,115</u>

平均信貸期為四十五日。

16. 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	---------------------------

非國內上市投資：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允值之金融資產

11,700,012	—
-------------------	---

本期內，本集團與銀行簽訂結構性存款合約。該等結構性存款包含與主合約不密切相關的嵌入衍生工具。全部合併合約在初步確認時已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與其本金相若，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值屬微不足道。於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授權刊發日，上述之結構性存款的本金連同預期收益已由本集團收回。

17.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	---------------------------

貿易應付賬款

1,518,660	1,318,851
------------------	-----------

其他應付賬款

8,525,780	6,938,493
------------------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總額

10,044,440	8,257,344
-------------------	-----------

應付貿易賬款於本期間報表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	---------------------------

即期至六個月

1,138,103	1,200,263
------------------	-----------

六個月以上但一年以內

358,304	25,142
----------------	--------

超過一年

22,253	93,446
---------------	--------

1,518,660	1,318,851
------------------	-----------

平均信貸期為四十五日。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賬面值因期限較短而近似於公允價值。

18. 股本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股票數目	港元	股票數目	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一月一日	801,360,000	747,839,049	534,240,000	643,439,713
根據公開發售所發行之股份(附註(i))	—	—	267,120,000	106,848,000
由於公開發售所產生的交易成本	—	—	—	(2,448,664)
	<u>801,360,000</u>	<u>747,839,049</u>	<u>801,360,000</u>	<u>747,839,049</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801,360,000</u>	<u>747,839,049</u>	<u>801,360,000</u>	<u>747,839,049</u>

附註：

- (i)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本公司以公開發售(「公開發售」)方式按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港幣0.4元發行267,120,000股。

19.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之公告。本報告所用詞彙之定義見上述公告。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廈門大酒店(作為出租人)與華閩茗睿(作為承租人)就租賃廈門東南亞大酒店內若干物業而訂立租賃協議，年期由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五日止為期一年，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之公告。

訂立租賃協議將令本集團可自出租廈門東南亞大酒店內若干物業賺取租金收入。華閩茗睿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根據租賃協議應付本公司月租及服務收費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25,510元及人民幣138,061元，此乃雙方經參考廈門東南亞大酒店及鄰近可資比較物業之現行市價進行公平磋商後協定。華閩茗睿根據租賃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應付廈門大酒店之最高金額總額(即租金、服務收費、履約保證金及公用事業收費保證金)分別為人民幣1,555,015元及人民幣483,219元，此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租賃協議可於當前租賃期滿後續訂。

華閩實業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92%，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華閩茗睿乃福建旅遊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並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屬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文所載各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確認，其已就上述關連交易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所有相關披露規定。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從華閩茗睿收取之金額詳細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已收租金及其他	<u>830,615</u>

20. 報告期後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之公佈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之通函。本報告所用詞彙之定義見上述公告及通函。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益潤亞太投資有限公司(「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華閩旅遊有限公司(「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且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21樓的辦公室A、辦公室C及辦公室D，代價為148,000,000港元；及本公司、華晶科技投資有限公司(「認購人」)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其實益持有425,830,72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14%、賣方及買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代價將藉由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43港元向認購人配發344,186,000股股份；及由買方向賣方以現金20港元支付其餘購買價。

旅遊集團通過認購人及浩特有限公司(均為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433,882,77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14%)。此外，旅遊集團通過福建旅遊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賣方之100%已發行股本。因此，賣方及認購人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由於有關轉讓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少於100%，轉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上述轉讓及特別授權之提呈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完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之公佈。本報告以下所用詞彙之定義見上述公告。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華閩實業(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就成立合營公司訂立投資協議。本公司與華閩實業已同意成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80,000,000元，本公司及華閩實業將分別出資人民幣40,800,000元及人民幣39,200,000元。成立合營公司後，本公司及華閩實業將分別持有合營公司之51%及49%股本權益。出資金額將於合營公司獲發營業執照當日起計兩年內悉數支付。

合營公司初步出資之總額人民幣80,000,000元，此乃由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為使合營公司可受惠於中國(福建)自由貿易試驗區之稅務及財務優惠待遇所需的最低出資水平而釐定。

本公司之出資金額將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進行的公開發售所籌集的資金撥付，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之招股章程披露。

合營公司之業務範疇將主要於中國福建省從事旅遊相關租賃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房車及索道之租賃。

合營公司的經營期限為自其商業牌照發出日期起計30年。

華閩實業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7.92%，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華閩實業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此，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投資協議

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華閩實業為間接於本公司約67.92%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的本公司控股股東，而其聯營公司（包括華晶科技投資有限公司及浩特有限公司，分別於本公司約67.22%及0.7%已發行股本中直接擁有權益，並為華閩實業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並於投資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而與獨立股東的利益不同），故華閩實業及其聯營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i)投資協議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投資協議向獨立股東發出的推薦意見；(iii)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投資協議發出的意見的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前寄發予股東。

21. 批准中期財務報表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績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收益約為1,306萬港元，與去年同期約1,062萬港元之數字比較，增加約23%。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集團資本負債比率(非流動負債與股本權益總額加非流動負債之百份比)為2.02%(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7%)。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股東應佔虧損約313萬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416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虧損0.4港仙。

營運回顧

a. 星級酒店營運

本期間，國內宏觀經濟增速放緩以及酒店行業階段性的供過於求態勢以及社會環境變化對本集團的主營業務發展帶來一定壓力。然而，境內酒店行業在經歷了二零一三年的低谷後緩慢復甦。本集團克服不利因素，抓住加強酒店的婚宴及會議服務、福建之自貿區效應逐步顯現等各種有利因素和市場機遇，推動資產結構調整，優化人員配置，提升資產效益和股東權益，取得了較為顯著的成效。

星級酒店經營是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酒店收益約為1,238萬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993萬港元)，較去年相應回顧期內增加約25%。

於回顧期內，平均入住率約為46%，(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36%)，較去年相應回顧期內水平上升約28%。平均每天房價則約為255元人民幣，(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256元(重列)人民幣)，較去年相應回顧期水平下降約少於1%。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本集團星級酒店營運各分類業務的營業額及應佔營業額百分比與二零一五年同期比較如下：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佔收益	千港元	佔收益
客房銷售收入	4,974	40 %	4,827	48 %
餐飲服務	3,673	30 %	2,534	26 %
出租收入	3,731	30 %	2,568	26 %
	<u>12,378</u>	<u>100 %</u>	<u>9,929</u>	<u>100 %</u>

客房銷售收入

房間出租收入主要取決於本集團酒店的可供出租客房、入住率及平均每天房價。回顧期內，星級酒店營運房間出租收入為約497萬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上升約3%。本集團過去一年為提升酒店設施作出的重大努力開始得到回報，縱使周邊施工環境影響，但平均入住率仍然穩步上升，再次證明客戶的忠誠度。

出租收入

為保持穩定收入，酒店將本集團之酒店內商場出租。此舉為集團於回顧期內貢獻約373萬港元之出租收入，佔本集團營業額30%。

餐飲收入

酒店大力發展其團膳業務，為本集團帶來約367萬港元的收入及佔本集團收益約30%。

營運環境成本不斷高漲，尤其是工資持續上升，為行業帶來挑戰。為克服此等不利情況，本集團將繼續實行嚴格成本監控措施，尋求進一步改善營運效率，務求盡量減低不利影響。

b. 本集團持有之香港物業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物業之出租率接近完全租出，為本集團持續帶來穩定之租金收入。

香港物業租金收入約為68萬港元，本集團於去年同期錄得約為69萬港元。

在香港穩定的經濟發展帶動下，我們有信心在二零一六年度能取得持續的收益增長。續租租金向上調整及穩定的租用率將帶來持續的收益及收入增長。

收購投資物業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之公告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之通函。本報告以下所用詞彙之定義見上述公告及通函。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益潤亞太投資有限公司(「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華閩旅遊有限公司(「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且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21樓的辦公室A、辦公室C及辦公室D，代價為148,000,000港元；及本公司、華晶科技投資有限公司(「認購人」)(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其實益持有425,830,72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14%)、賣方及買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代價將藉由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43港元向認購人配發344,186,000股股份；及由買方向賣方以現金20港元支付其餘購買價。

董事會認為，轉讓將會擴大本集團目前具有優質資產之投資物業組合並使組合多元化、加強本集團之收入及現金流量基礎及為本集團提供資本升值潛力。本集團有意就長期投資目的及產生租金收入持有該物業。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反映控股股東華晶科技對本公司長遠及可持續發展之信心及承擔，而控股股東對本集團之業務穩定性及長遠發展乃屬至關重要。

c. 鋼琴製造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透過完成收購福州和聲鋼琴有限公司25%股權而擴展業務至鋼琴製造業。此業務為本集團帶來穩定之盈利。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止，和聲鋼琴貢獻約24萬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33萬港元)。

成立合營公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之公告。本報告以下所用詞彙之定義見上述公告。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華閩實業(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就成立合營公司訂立投資協議。本公司與華閩實業已同意成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80,000,000元，本公司及華閩實業將分別出資人民幣40,800,000元及人民幣39,200,000元。成立合營公司後，本公司及華閩實業將分別持有合營公司之51%及49%股本權益。出資金額將於合營公司獲發營業執照當日起計兩年內悉數支付。

合營公司初步出資之總額人民幣80,000,000元，此乃由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為使合營公司可受惠於中國(福建)自由貿易試驗區之稅務及財務優惠待遇所需的最低出資水平而釐定。

本公司之出資金額將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進行的公開發售所籌集的資金撥付，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之招股章程披露。

合營公司之業務範疇將主要於中國福建省從事旅遊相關租賃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房車及索道之租賃。

合營公司的經營期限為自其商業牌照發出日期起計30年。

董事相信，成立合營公司讓本集團受惠於福建省自由貿易區的經濟利益，並使本集團業務擴展至於中國福建省從事旅遊相關租賃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房車及索道之租賃，業務將更趨多元化，使本集團的收入來源更為廣泛。

未來發展

優質的客戶服務及良好的酒店設施是進一步提升核心競爭優勢及抓緊當地旅遊及餐飲業增長機遇的主要元素。董事會相信，廈門酒店業務將為本集團帶來正面貢獻。與此同時，酒店管理層亦正加強有關婚宴、團膳及相關服務的銷售力度。

全球經濟復甦存在不確定性、國內宏觀經濟增速放緩、酒店行業階段性結構性供過於求、以及移動互聯網信息技術快速發展等因素將繼續影響本集團主營業務的發展。但隨着國務

院《關於促進旅遊業改革發展的若干意見》等政策的落實，以及福建自由貿易區等項目的輻射效應，中國之酒店業、旅遊業及旅遊相關服務業未來發展前景廣闊。本集團將積極應對挑戰，把握發展機遇，對未來發展充滿信心。

本集團將把握國資改革機遇，推進市場化進程，推進機制體制改革，探索引入職業經理人機制的經營模式，發揮集團於福建省之優勢，於旅遊相關行業及其他商業領域下尋求投資機會，整合酒店、旅遊產業及其他商業鏈。推進資產流動和物業調整，進一步提升資產的整體回報和企業價值。

財務回顧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股本總額為747,839,049港元，分為801,360,000股。

於二零一五年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協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二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4港元向合資格股東發行267,120,000股新股份，籌集約10,437萬港元(扣除相關發行開支及專業費用)。上述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之供股章程及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之公告內。

淨籌集額約10,437萬港元，撥付作投資適當之投資機會，旨為識別有益於本集團長期發展。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確定任何適當之潛在投資機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上述淨籌集額均存放於銀行。

負債比率

基於本公司優好的資產負債狀況及現金增值能力，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持續穩健。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非流動負債與股本權益總額加非流動負債之百分比)為2.02%(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7%)。

匯率波動之風險及相關對沖

就匯率風險而言，本集團之政策並無重大變動。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營運。大部分交易以港元(「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本集團就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波動承受

外匯風險。人民幣兌港幣之匯率預期存在適量波動，本集團認為有關外匯風險可以接受。然而，本集團之管理層將密切監控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使用對沖工具。

本集團之現有附屬公司之資金及財政政策均由香港之高級管理層集中管理及監控。

資本承擔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	---------------------------

有關收購廠房、機器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u>2,795,335</u>	<u>2,585,760</u>
--------------------	------------------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11,586萬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732萬港元)。本集團之資產淨值(資產減負債)約為23,113萬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485萬港元)。流動比率(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率)為13.02(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64)。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資金及財政政策並無重大改變。董事認為，本公司在可預見的未來並不會遇上任何資金流動性和財務資源上的問題。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就其任何資產作出抵押。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附註19。

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之公佈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之通函。本報告所用詞彙之定義見上述公佈及通函。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益潤亞太投資有限公司(「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華閩旅遊有限公司(「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且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21樓的辦公室A、辦公室C及辦公室D，代價為148,000,000港元；及本公司、華晶科技投資有限公司(「認購人」)(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其實

益持有425,830,72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14%)、賣方及買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代價將藉由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43港元向認購人配發344,186,000股股份；及由買方向賣方以現金20港元支付其餘購買價。

福建省旅遊發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旅遊集團」)通過認購人及浩特有限公司(均為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433,882,77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14%)。此外，旅遊集團通過福建旅遊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賣方之100%已發行股本。因此，賣方及認購人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由於有關轉讓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少於100%，轉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上述轉讓及特別授權之提呈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完成。

重大投資

除「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活動。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本回顧期內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報告期後事件

本集團之報告期後事件詳情載於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附註20及上述「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中。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廈門擁有約135名僱員。酬金組合乃根據彼等之表現及市場價格釐定。本集團亦提供僱員培訓、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之機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於本期間，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與本集團任何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任何業務。

於本集團資產中之權益

於本期間，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承租，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承租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董事之合約權益

董事概無於本期間存在而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企業管治守則

配合及遵循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之公認標準一貫為本公司最優先原則之一。董事會（「董事會」）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是帶領本公司邁向成功及平衡股東、客戶及僱員之間利益之因素之一，董事會致力於持續改善該等原則及常規之效率及有效性。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貫徹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中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規定。

董事認為，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有關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證券之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設立審核委員會。現時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梁學濂先生(具備專業會計師資格)、林廣兆先生及吳文拱先生。梁學濂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採納與聯交所所頒佈守則一致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務包括審閱及檢討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於回顧年度內已舉行兩次會議。每次委員會會議均獲提供必須之本集團財務資料，供成員考慮、檢討及評審工作中涉及之重大事宜。

賬目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之中期財務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法律規定且已作出足夠披露。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獲董事會批准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刊發。

於網站發佈資訊

本公佈將刊載於本公司的網站(www.fujianholdings.com)及聯交所(www.hkexnews.hk)網站內。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中期報告將發送給本公司的股東，並於適當時間刊載於上述網站內。

致謝

本人謹此感謝各位股東、合作伙伴及客戶對本集團的鼎力支持。本人亦藉此衷心感謝集團全體員工的辛勤工作和無私奉獻，他們的努力為集團未來業務的發展奠定了堅實基礎。

承董事會命
閩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汪小武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任董事包括九名董事，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分別為汪小武先生、陳丹雲女士及陳揚先生；三名為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馮強先生、張帆先生及王瑞煉先生；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廣兆先生、梁學濂先生及吳文拱先生。